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招标人名称）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（西区）消火栓改造（项目名称）南湖校区（西区）消火栓改造（标段名称）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，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／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（西区）消火栓改造（工作内容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浩普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9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2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工作内容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／小型企业／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武汉浩普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　期：2023 年 03 月 17 日

备注：1.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执行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，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，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。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，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，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，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。